

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專題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RAR204

911031 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11106 行政會議通過
930811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9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223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6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706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92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925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0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7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研究發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專題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校外專題計畫經費是指納入本校統籌管理之政府各部會計畫、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編列管理費且學校未提供配合款之合作計畫。

第三條 獎助條件及作業程序：

一、須以本校名義執行，且符合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所訂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之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結束日期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經研究發展處承辦之計畫。

三、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冊，交付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獎勵方式依核定專題計畫之管理費至多百分之四十作為計算依據。獎勵補助金額之撥付，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額度百分比調整。

第五條 獎勵金核發時，已離職者，不予核發獎勵金，但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在職者之獎勵金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屆齡退休者之獎勵金則由校內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